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屋顶防水)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

发包人：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 2026 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屋顶防水)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屋顶防水)

工程地点：宁强县阳平关镇子龙新区扶贫搬迁安置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二、 签约合同价

签约中标价为人民币：689244.54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

三、施工安全保险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转账支付。

2、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为工人工资、机械租赁和购买材料款。

3、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计定案后，甲方扣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支付所剩工程决算造价款。

4、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5、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日历总天数：60天（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0日。

六、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争会　　证书编号：陕261212146489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王磊 证书编号：陕建安B(2025)0905929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建筑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设计方案、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增加或变更工程量：三方签证，或甲方要求（记录、文件等）；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决定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承诺

（一）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保修期内承担的维护范围为：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图设计载明的工程内容，在保修期内除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在施工期间，如果当地农民无理取闹阻扰施工，施工企业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解决；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工程完工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二）发包人（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按进度、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负责工程管理；及时测征用地、青苗和树木损毁的补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企业同当地农民的纠纷等相关事宜，以免延误施工进度；该项目结束后监督和查询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十、本《合同》清单计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十一、合同签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地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文书后失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